

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與權益保障委員會設置兒童及少年委員

遴選計畫

一、依據：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
- (二) 金門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與權益保障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

三、兒少委員人數、任期及遴選原則：

- (一) 遴選名額：兒少委員設置 3 名為原則，任期二年，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任期二年，當年度進行補選機制。
- (二) 遴選對象：現任兒少代表，且在遴選日期前未滿 18 歲者。

四、兒少委員權利及任務

- (一) 兒少委員出席金門縣政府召開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一年召開 2 次），提出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審議、諮詢及推動事項。
- (二) 本計畫選舉之兒少委員出席本縣兒權會會議者有出席費。
- (三) 於出席兒權會前，應先行透過網路溝通或會議等形式，瞭解議案及蒐集相關政策並與其他兒少代表交流意見及與培力單位 先行討論議案之適切性。
- (四) 出席兒權會具有發言、提案權利並應遵守會議規範、發言禮貌、議場秩序及服從決議等。
- (五) 本府應協助提供金門縣兒少委員出席兒權會議所需公假與公共事務時數證明等相關行政作業。

五、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依當年度報名公告時間為主。

(二) 報名方式由本縣現任之兒少代表自我推薦，或他人推薦。

六、遴選注意事項

(一) 登記為候選人之兒少，應親自出席選舉並上台自我介紹、說明參選動機等；未出席者，可由代理人協助說明。

(二) 現任本縣之兒少代表皆可參與投票。

(三) 參與投票之兒少代表每人 2 票，以候選人得票數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可續行第二輪理念說明後再次投票。

七、本遴選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